宁环批复〔2023〕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沙洛帐铁矿工程补充勘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金龙铁矿厂:

你单位报送的《宁陕县沙洛帐铁矿工程补充勘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陕县沙洛帐铁矿工程补充勘察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沙洛村137˚方位约12km的东川河上游杨家湾一带。采矿权人为宁陕金龙铁矿厂，勘探区面积0.306km2，项目总投资1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约占总投资7.49%。该项目拟通过地质测量的工作、方法和坑探和坑内钻探等工作手段对铁矿矿体进行勘查工作，设计斜井和硐探工作量3815.00m，坑内钻探工作量1700.00m，在设计标高为1435ｍ及1385m的2个平硐探矿上加密穿脉。工作范围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东经108°51'41.61″～108°52'15.75″，北纬33°45'59.85″～33°45'37.80″。本次勘察开采深度1499m至1270m，全部控制在1500m以下。机器设备和人员主要利用原有矿山便道运输和通行，本次新修建道路200m，并建设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设施抑尘，对易起尘的作业场所采用湿法喷洒，定期洒水抑尘。表层土石避免露天堆放，对堆放的土方进行经常性的洒水。钻探过程采取湿式作业方式，并设置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用篷布封盖严密，严禁洒漏。

1. 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矿坑涌水、探矿废水和生活污水保护措施，矿坑涌水及探矿废水均用水泵抽水方式排放，汇集至坑口沉淀池中，沉淀净化达标后循环利用。

（三）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音等措施降噪；合理安排勘探和车辆运输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勘探和运输作业。

（四）要合理选择和布置临时渣石堆场，以免在大风和强降水时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尽量选择高地势存放，避开天然排放水渠、排放沟，并定期对下游水质进行监测。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要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情况，定期检查暂存间防渗层是否完好，机修废物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贴上标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必须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高效运行。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9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9月19日印发